

马政办〔2023〕15号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马鞍山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

马鞍山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中办发〔2022〕4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2〕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不断增强全市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主要措施

（一）完善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 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基本养老服务是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

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在确保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的基础上，优先为低收入失能、残疾、独居、空巢、留守、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老年人等提供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2.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更新完善《马鞍山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附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养老服务业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区）、开发园区对照市级清单制定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应当包含市级清单服务内容，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市级清单要求，确保有关任务落细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3. 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省级清单调整情况、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等因素，对市级清单中明确的对象、项目、内容等提出动态调整建议，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程序修订完善后联合印发。（责任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养老服务业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县（区）、开发园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应对照市级清单及时调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4.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统计调查制度。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将老年人口状况纳入人口抽样调查制度，定期发布全市老年人口状况主要数据。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方法研究，按照国家、省统计局统一部署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5. 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根据国家及省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标准，对老年人实施能力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享受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及优先顺序等的参考依据。2023年底前，每个县（区）、开发园区培育1家以上具备相应资质的综合评估机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6. 建立主动发现机制。依托市大数据平台，推进人口基本信息、婚姻信息、社保信息、低收入人口信息、残疾人证信息、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服务保障信息等跨部门数据归集共享。（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等）通过“皖事通办”和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发布养老服务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养老服务。依托各级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数据库，逐步对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申领等事项实行“免申即享”，实现“政策找人、服务上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乡村振兴局、市数据资源局等)

7. 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站、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等,向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开展精神慰藉等探访关爱服务,周探访率实现 100%。推行政府购买“喘息服务”,逐步为居家长期不能自理老年人提供每年不超过 28 天的短期托养服务。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推动在残疾老年人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等)

(三) 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8. 推进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编制《马鞍山市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各县要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点专项规划,布点相关内容应纳入市、县国土空间等规划,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严格落实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作为土地出让前置条件,新建城区和居住区以及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改造应当将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新建城区和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得低于 30 平方米、单体面积不得低于 35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

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得低于 20 平方米标准配置养老服务设施，鼓励集中配建，各县（区）、开发园区配建情况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2023 年，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要制定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到 2025 年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9. 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基础作用。各县（区）、开发园区要综合考虑区域内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床位需求，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合理确定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规模下限，做好规划建设和保运转等工作。2023 年底前，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强化对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对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抚恤优待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支持有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逐步为最低生活保障及边缘家庭、重度残疾人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2023 年，各县（区）开展失能老年人集中托养服务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

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

10. 推动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规范开展养老机构公建民营。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设专门照护失智老年人的公办养老机构，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增设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每个县（区）至少有1所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优化现有公办养老机构结构，关停撤并地理位置偏远、供养人数较少、服务功能较弱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探索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县级统一管理，推动现有特困供养机构改造升级，推行社会化运营改制改革，转型升级为护理型、互助性、区域性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对列入改造升级的供养机构，基础设施达到省三星级标准的，市给予每个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性补助；完成改制改革并实行社会化规范运营的，每个一次性补助10万元，由市、县（区）财政各承担一半。到2025年，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合理确定和落实特困供养机构工作人员薪酬待遇，鼓励通过在绩效工资分配中予以适当倾斜等方式，建立与岗位绩效、职业技能水平挂钩的考核激励机制，提高一线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2023年，各县（区）建立相关考核激励机制，鼓励特困供养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到2025年底，农村敬老院改造升级和改制改革完成率、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分别达到80%、6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1. 培育优质市场主体。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的有效供给。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具有公共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对具有养老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以及承担部分养老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进行养老服务业务分账核算、分开考核。〔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实施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按规定给予补助。推进符合条件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及其它存量闲置用房转型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江东控股集团，培训疗养机构所属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各县（区）要研究制定具体支持政策。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支持品牌连锁机构不断拓展业务，实现规模化发展。完善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政策，支持各县（区）按需以市场化原则购买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2. 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推进村级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

建设，加快构建布局完善、功能互补、统筹衔接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开展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探索农村失能失智老年人集中照护、互助性养老服务等模式，统筹推动农村三级中心社会化、连锁化运营。整合农村闲置设施，组织农村留守妇女、低龄老年人等人力资源，发展农村自助互助服务。到 2025 年底，力争全市村级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覆盖率超过 60%，支持当涂县打造省级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县。（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四）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13.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综合考虑地区人口密度、老年人口分布状况、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统筹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选址和布局。依托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共同构建定位精准、功能互补、方便可及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2025 年底前，全市打造不少于 2 个省级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深入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到 2025 年，全面建成覆盖城乡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支持物业企业因地制宜提供老年送餐、探视走访等居家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增强居家养老照护能力。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加快构建以“马上送福”为品牌、以智慧养老平台为载体、以专业服务团队为依托、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刻钟”居家医养上门服务模式。实施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计划，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对年满16周岁、不超过65周岁未就业或灵活就业且不具有按月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失业人员、就业援助对象等条件的参训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继续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及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重点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和城乡低保等范围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引导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推动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向县域延伸。2025年底前，完成不少于40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建设不少于1350张家庭养老床位。支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设置康复辅具租赁站点，探索给予差异化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深化医养康养结合。推动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统筹规划、毗邻建设，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点或托管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组建医养联合体，将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联体管理。优化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探索为建立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打造

以老年照护、医疗、康复为一体的康养综合体，为老年人提供稳定期生活照料、康复期护理、治疗期住院以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养老服务。开展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着力打造一批优质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或示范中心。到 2025 年，包括公办养老机构在内的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65%，力争创建至少 1 个省级以上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县（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6.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平台进行适老化、无障碍改造，采取传统服务和智能化创新服务并行方式，提供多元化、个性化、贴心暖民的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五）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17. 推动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探索整合现行老年人福利、救助等政策，聚焦失能失智等不能自理老年人，依据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果给予差异化护理补贴，补贴形式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为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加大探索力度，争取省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先行试点。（责任单位：市医保局）鼓励各县（区）为老年人购买健康、意外保险提供支持。（责任单

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18. 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区）应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及标准落实到位。推进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所需资金按支出责任分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规范标准建设达标的，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补助每平方米一次性建设补助 1000 元；县域社区财政补助标准自行制定。优化养老服务机构补贴政策，依据收住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结果、机构等级、年度考评等因素给予差异化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9.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养老人才系列培训，至 2025 年底前，全市培训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不少于 6000 人次，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开展“最美护理员”评选活动，举办市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马鞍山市技术能手、“五一劳动奖章”、“青年岗位能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评选范围。强化养老机构社工专业化建设，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均拥有 1 名社会工作者。（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鼓励各县（区）建立养老护理员工资指导价定期发布机制，对符合条件的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探索实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马鞍山监管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按规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0. 落实优惠扶持政策。落细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费减免政策,建立民政、税务部门共享的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信息通报机制,提高税收减免工作效率。(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民政局)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1. 强化信息化支撑。建设市、县(区)多功能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完善数据采集、在线监管、应急响应等功能,并与省级平台无缝对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支持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创建一批智慧养老机构、智慧养老居家社区服务项目和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乡镇),对承接主体或联合申报企业(机构)按创建标准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推进养老机构智慧安全监管“一网通”建设,提升养老机构火灾防控治理能力。实施“平安智护”居家智能安全照护项目,为高龄、独居等老年人家庭配置智能预警监测、应急救援呼

叫终端设备，积极防范和及时发现意外风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推进健康养老产业“双招双引”工作，举办健康养老产业项目推介会。各县（区）要积极谋划养老服务项目，推荐优质项目积极入选省、市养老产业项目库。加快推进阳湖、秀山等片区康养综合体项目建设，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促进长三角和南京都市圈区域养老协同合作，积极引入沪苏浙优质养老资源。（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推进康复辅具产业园、养老服务产业聚集区（雨山区）等养老特色产业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雨山区人民政府）各县（区）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森林康养等新型养老消费领域，依托区域内生态旅游和康养优势资源，打造面向长三角的康养基地、康养小镇或旅居康养目的地。（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开发园区要高度重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市养老服务业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

牵头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考核激励。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相关指标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事项，对实施效果明显的县（区）列入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推荐申报范围。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基本养老服务评价机制。各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三）严格综合监管。市民政局牵头制定养老服务监管责任清单，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质量日常监测，全面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处置工作，严厉打击干扰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的无证小养老院等，依法查处不规范经营行为。民政、市场监管部门探索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开发园区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要积极开展《马鞍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宣传教育，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马鞍山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马鞍山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 老人休闲优待服务	参观公园、公共博物馆(院)、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	物质帮助	老年人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博物馆(院)、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	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负责。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
	2 助餐补贴和助餐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予助餐补贴或提供制餐、配餐、就餐、送餐等服务。	物质帮助	分类分档对老年人适当给予助餐补助,补贴标准每人每天不少于1元,具体补助范围、方式和标准由市、县级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	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负责。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	市民政局
	3 提供社区活动场所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环境适宜、相对固定的室内外活动场所。	关爱服务	老年人免费享受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老年大学等为老服务、老年教育活动场所提供的基本公共养老服务。	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负责。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
	4 就医便利服务	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开辟“绿色通道”,提供挂号、就医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关爱服务	医疗机构免费为老年人提供导医服务,在预检分诊、自助机、挂号窗口、交费窗口等老年人就医容易发生不便的节点提供引导和必要的帮助。	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负责。	市卫生健康委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5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省政府承担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主体责任,同时建立省、市、县三级政府养老保险工作责任分担机制。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调剂金,由省统一调剂使用。省级调剂金建立前,各统筹地区收支缺口由同级财政承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等文件执行。	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政府对符合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7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按照省级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办法执行。	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负责。市以上财政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8 老年人健康管理	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每年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照护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卫生健康委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9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城市公共交通费用减免。	物质帮助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市、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负责。	市交通运输局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0 高龄津贴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补贴标准每月不低于30元,具体标准由县、区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按月发放至个人。	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负责。	市民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1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含“平安智护”居家智能安全照护项目补贴)。	物质帮助	补贴标准每月不低于60元,具体补贴标准由市、县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	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负责,所需资金由市、区(含经开区、慈湖高新区)财政按5:5比例分担,各县(郑蒲港新区)自行承担。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2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逐步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改造内容参考本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设（指导）清单，给予补贴的改造项目原则上不超过基本项目范围，具体项目和补助标准由县、区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发展实际确定。	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负责。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	市民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3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和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对评定为轻、中、重度失能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各县、区可参照当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实行差异化补贴，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其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失能护理补贴具体标准由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对同时符合多项补助条件的应从高享受。	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负责。所需资金由市、区（含经开区、慈湖高新区）财政按5:5比例分担，各县（郑蒲港新区）自行承担。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4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	依托专业服务机构，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设置具备机构服务功能的养老床位，为其提供专业化的居家养老服务。	物质帮助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失能经济困难老年人，参照家庭适老化改造、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建床补贴、每月服务补贴。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失能护理补贴可用于家庭养老床位照护费用支出。	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负责。建设补助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运营补助按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标准执行（市、区5:5，县级自行承担）。	市民政局
	15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对照顾失能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养老护理技能培训。	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负责。纳入全市养老服务培训内容。	市民政局
	16 喘息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服务。	照护服务	为居家长期不能自理老年人提供每年不超过28天的短期托养服务。	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负责，市以上财政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7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生活帮扶	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负责，市以上财政适当补助。	市民政局
特困老年人	18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服务、医疗护理保险等支持。	照护服务	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人均消费支出的60%，且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3档，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50%、30%、4%，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35%、20%、3%，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不得高于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医疗护理保险标准以各县区招标文件和合同为准。	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负责。市级补助360元/年/人。	市民政局
	19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医疗护理保险等支持。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20 探访服务	面向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开展精神慰藉等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通过电话、上门探访等形式，每周探访1次。	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负责。	市民政局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21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休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安徽省光荣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负责。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2 优先养老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按照省级制定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执行。	——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2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按照残疾人不同残疾等级，研究制定并按程序报审分档补贴标准，适时作出调整。	县（区）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负责。所需资金由省级和县区承担。	市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4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按照《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执行。	市、县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

抄送：市纪委，市委办公室及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军分区，安工大。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印发